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翔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244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翔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參佰伍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王翔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3年6月間止，陸續侵占其所管領之款項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,352元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下接續所為，各該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擔任喬山公司專櫃人員期間，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亦不盡忠職守，

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反濫用業務上之權限，將所持有之客戶消費款項逕行侵占入己，而侵害喬山公司之財產利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款項甚鉅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；再酌以被告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給付任何賠償予告訴人，本院所安排之2次調解程序被告亦均未到場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、59頁），可見被告犯後並無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態度非佳，未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共78萬2,352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怡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244號

被 告 王 翔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翔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喬山公司)所僱用任職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南紡購物中心喬山公司專櫃之站櫃人員，負責招攬客戶、營業銷售與收取款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詎其竟因自身債務問題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至113年6月間，接續將客戶所交付之消費款項共計新臺幣(下同)78萬2352元，易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入己得手。嗣經王翔之主管朱建峰發現款項遭侵占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喬山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惟辯稱：金額應該是4、50萬元，因訂單的金額與實際收款金額不同，我們收款是以禮券加上現金付款，侵占的實際金額我無

01 法提出，但應該要打85折或9折，因為百貨公司會有一些贈
02 獎活動，不過就此我目前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，核被告雖
03 有上開辯稱，然無法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且無論是否遇
04 有相關活動檔期或優惠，本件告訴人所提出遭侵占金額，乃
05 係客戶結清款項後未經繳回之餘款，亦即已是客戶實際繳納
06 之金額，此由卷附被告所簽署之侵占數額附表之「銷售額」
07 與「餘款未收」欄有部分數額相異可資認定；且不論客戶是
08 否以禮券繳付，亦均屬告訴人之營收，並未因係禮券即非遭
09 侵占之金額；至於被告辯稱：如果客戶應付5萬5千元，客戶
10 付款5萬元後，如經被告侵占，就不會因此另外產生5000元
11 禮券等語，然此亦係因被告之侵占所為，而致告訴人短收5
12 萬5000元，更何況被告就此並未提出本件何筆遭侵占之款項
13 有上開情形，是被告所辯，尚難逕採。本件復有證人朱建峰
14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被告之受僱同意書、離職/退休申請
15 單、挪用公款自白書暨附表、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在卷
16 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其犯嫌
17 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19 所為上開多次業務侵占犯行間，乃係本於同一侵占犯意而實
20 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
21 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
2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

27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30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31 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-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-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-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